# 2023 年金水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车辆 和装备维护保养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 MGCG-2023-001

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名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谈判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023 年金水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车辆和装备维护保养-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金水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车辆和装备维护保养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 名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5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MGCG-2023-001
- 2、采购项目名称: 2023 年金水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车辆和装备维护保养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 259800 元

最高限价: 259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2023 年金水区应急管理局应急 救援车辆和装备维护保养	259800	2598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2023 年金水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车辆和装备维护保养,包含设备养护、车辆年检、车辆及无人机保险、通信保障、设备用耗材、设备维修及其相关服务(具体参数详见谈判文件)。
  - 5.2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5.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6月1日后任意连续3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在发布公告之后。(注:"信用中国"网站更新期间,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将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供应商企业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
- 3.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等)。
  - 3.8本项目资格后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3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0 日 (北京时间,每日上午 8: 30-12:00,下午 14:00-17: 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河南名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车兴街22号)。
- 3、方式: 电子邮件方式,确认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①授权委托书(有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注明联系电话及邮箱)、②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③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领取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扫描(邮件标题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发送至 f992@163. com 邮箱,然后与代理机构联系获取采购文件事宜;
  - 4、售价: 200 元/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 2023年05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东风路科技一条街4号办公楼2楼会议室。

3、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3年05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东风路科技一条街 4 号办公楼 2 楼会议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东风路科技一条街4号办公楼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方式: 0371-86011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名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车兴街22号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方式: 17503712105

邮箱: f992@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方式: 1750371210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 1	<b>米购人</b>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东风路科技一条街 4 号办公楼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011006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名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车兴街 22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 17503712105 邮箱: f992@163.com
1. 2. 3	项目名称	2023 年金水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车辆和装备维护保养
1. 4. 1		2023年金水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车辆和装备维护保养,包含设备养护、车辆年检、车辆及无人机保险、通信保障、设备用耗材、设备维修及其相关服务(具体参数详见谈判文件)。
1. 4. 2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 4. 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1. 5. 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6月1日后任意连续叁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并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在发布公告之后; (注: "信用中国"
		网站更新期间,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将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故本项目供应商企业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
		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
		果均可。)
		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
		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提
		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
		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等)。
1. 5.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不接受
1. 0. 4	标	YINX X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1. 10. 2	截止时间	
1. 10. 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1. 10. 0	时间	CONTRACTION OF IN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	除谈判文件外,采购人在谈判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
2. 1	件的其他材料	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	 
2. 2. 1	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KEATI/AATI BALAAH OHIN
2. 2. 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2023年05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2. 2	时间	ESSO   SO )1 II H O 61 OO )1 (ABWHILD)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	自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起
2.2.0	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H NYAWA AVII ITAII HAMA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	自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起
	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H WY100 100 II ISAVH1.1 LAVE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他材料	

3. 3. 1	谈判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 5. 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份要求	2022 年度
3. 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3. 7.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副本可是正本复印件。 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包封袋(箱)的每个开口处密封,在密封条上 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 理人签字确认。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手写签字",用"签字
		章"代替无效。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 7. 4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1)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A4 纸打印并胶装,分别
3. 7. 5		正本/副本/电子版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 2.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 2. 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 2	谈判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供应商代表检查密封情况,宣布密封情况并在响应 文件密封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开标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先后顺序。
6. 1. 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名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T				
7. 1	是否授权谈 确定成交		否,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			· · · · · · · · · · · · · · · · · · ·		
八理,	服务费		图标代理服务费 5000.00 元,由成交人支付。		
			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		
£77.	-t	一致,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			
用车 	释权		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		
			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的谈判控制价:		
谈判控制的	介(最高投标	大写:	人民币贰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		
限	价)	小写:	¥259800 元		
			价超过谈判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		
			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		
			予小微企业 1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		
		微企业	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		
		业 4%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大中型:	企业评审报价=谈判最终报价		
		小型或	散型企业评审报价=谈判最终报价*(1-10%)		
		2、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按国家有关规定视同为小微企业或中小		
		企业的: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适用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		
人 执行政府	牙采购政策	政策, 但	!不重复享受政策。		
		3、中小	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	》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		
		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根捷	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		
		  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	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的:	 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		
		 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i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1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
	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
	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
	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
	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用户应在不影响合
	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支付误期赔偿费用。每延误一周的赔偿
	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
	高上限是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用户可以考
其他要求	虑终止合同。
	2、如果用户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用户可以依其认为适
	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与未交付服务类似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用户因购
	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成交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
	的部分。
	1、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他说明	2、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3、本项目进行二次及以后报价时只报总价,单价视为做出同比例调整。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谈判文件。

### 1.2 采购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人: 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 1.3.3 服务: 系指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维护保养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 1.3.4 供应商: 供应商是响应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 1.3.5 响应文件: 指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6 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谈判工作的临时机构。
-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谈判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 1.3.8"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 1.3.9 合同: 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 1.3.10 谈判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谈判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采购内容、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 1.4.1 本次采购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2 当谈判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3.3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谈判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 谈判响应文件

####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2 谈判报价

- 3.2.1 供应商本项目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自主报价。
- 3.2.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最后谈判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与拒绝。
- 3.2.4 报价要求: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按投标报价表填报相应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具竞争力的报价。

## 3.3 谈判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 3.4 谈判保证金

不缴纳。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服务周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 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 3.7.4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4. 谈判

####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在密封 条上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第 26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4.1条、第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谈判

####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谈判。

### 5.2 谈判开标程序

- 5.2.1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确认其出席开标会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查验: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2.2 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 5.2.3 介绍到会监督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及供应商。
- 5.2.4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在密封检查表上签字确认,确认无误 后拆封唱标。
- 5.2.5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供应商的名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内容及其 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 6. 谈判

#### 6.1 谈判小组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谈判

- 6.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详细谈判
- (1)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但谈判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 (2) 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 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2、 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 (4)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5)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最终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由谈判小组在谈判报告上签字。
- 6.3.3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中标供应商。

# 6.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 6.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6.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6.5 谈判结果公示

- 6.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 在收到谈判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6.5.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 天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 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谈判。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签订合同

-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办法及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谈判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形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式评审	谈判响应文件签 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 项规定
2. 1. 2	平 审 标 准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响应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 1. 3	性评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 1. 0	F 审 标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准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 谈判方法

本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谈判程序进行谈判,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谈判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3. 评审标准

#### 3.1 初步评审标准

- 3.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 3.1.3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3.1.1、3.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并经供应商现场确认。
- 3.1.4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 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 交。
- 3.1.5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编排有序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3.1.6 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条件和规定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谈判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谈判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1.7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谈判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能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1.8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 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 正;
- ②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3.1.9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谈判响文件应将被拒绝。

#### 4. 谈判内容

- 4.1 谈判单位基本情况、报价等;
- 4.2 服务方案;

# 5. 谈判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会议,谈判开始,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谈判小组进行谈判活动,并独立开展谈判工作。

- **5.1** 首先谈判小组对递交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单 位按无效标处理,其不再进行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
- 5.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资格和其他信息。在谈 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 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 认。
- 5.3 本次谈判采用两轮报价的方式。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供应商的第2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依据最后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在规定时间内未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则第一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最后一轮报价超时或未提交的最后报价按上轮报价计入】。
- 5.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最后报价,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 5.5 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报价,使得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投标,其报价应作无效标处理。
- 5.6 谈判小组根据最后报价从低到高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及排序**(如投标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相同时,则以服务方案编制的优劣进行排序)**,并编写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竞争性谈判结束。

#### 6. 谈判结果

- 6.1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谈判报告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6.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 个人责任。
- 6.3 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竞标文件都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023 年金水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救援车辆和装备维护保养服务 合作协议

2023年4月

# 金水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救援车辆和装备维护保养服务 合作协议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 <u>2023</u> 年金水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车辆和装备维护 保养进行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 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 合同。

## 1. 服务概要

1.1 服务的范围: 对于指定应急救援车辆及设备的维保服务。

1.2服务的内容:

序号	类别	内容
1	设备养护	负责局内现有应急设备一年的日常上门保养与维护 工作。
2	车辆年检	负责 2023 年 5 辆专用车辆的年检工作。
3	车辆及无人机保险	负责 2023 年 7 辆专用车辆和无人机的投保工作。
4	通信保障	负责保障现有 30 部卫星电话、6 部单兵终端,41 部对讲机一年的通讯畅通。
5	设备用耗材	负责提供车用玻璃水、润滑油、链条油等装备日常使 用耗材。
6	设备维修	<ul><li>1、有保险设备可能涉及到一些免赔维修;</li><li>2、没有保险的设备可能涉及到维修;</li><li>3、该项服务采用按需计费模式,甲方根据实际维修费用向乙方支付。</li></ul>

# 2. 服务具体要求

- 2.1 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为期一年。
- 2.2 本合同所述服务需要应急处理时不受时间限制,即乙方对设备提供365 天,24 小时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一股情况下,乙方接到甲方服务请求,应4小

时内赶到。如有其它情况或乙方因特别原因不能保证按时到达,应与甲方协商另外预约时间。

- 2.3 主要服务内容要求:
- 1)车辆及设备保养:设备保养应严格按照设备官方提供的保养手册要求的流程进行保养,保养次数详见附件1。所使用的机油等耗材应满足设备使用需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 2)保险:车辆保险包含交强险、三责 100 万、驾乘险(人员保额 10 万), 无人机保险包含设备损失险加三责险 50 万;
- 3)通信保障:乙方需确保现有卫星电话、单兵、对讲机合同签订后一年期内的资费充足,不因资费问题出现通信中断,但不对通信设备自身故障负责。
- 4)维修:乙方在提供服务时不得以次充好,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更换没有必要拆卸的既有装置及设备。所有服务项目、更换设备/零部件及其价格均需征得甲方的同意,并当面拆卸,以书面的形式共同签名确认;服务完成后,须经甲方负责人验收合格并签名确认。

###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 (1) 乙方需要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安排相应服务人员;
- (2) 甲方负责相关协调工作,协助服务人员施工。
- 3.2 其他: 无。

### 4. 组织与管理

-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 (1) 甲方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 (2) 乙方负责人: 电话: 。

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为:

- (1) 牵头组织本方服务工作;
-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 (4)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 条件。

### 5.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服务报酬总额为: 人民币(大写) <u>元整</u>(¥\_\_\_\_) (含税),增值税税率6%。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维修费、保 养费、材料费、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 5.2 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u>定期实额结算</u>,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6. 合同续签

续签合同时,双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由双方达成一致,合同价格将根据 情况由双方协调。

# 7. 争议解决

在执行合同中如双方出现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调不能 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8. 违约责任

甲方如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决定终止合同。乙方如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也有权决定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违 约责任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赔偿对方损失,如另有协议除外。

### 9. 其他

- 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	Email: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 2023年金水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车辆和装备维护保养服务清单

# 附件1: 保养次数

装备 分类	序号	装备(车辆)名称	品牌型号	保养次数	附属设备保养次	:数
	1	指挥车	宇通牌 ZK5041X2H5	2		
	2	照明车	依维柯牌 NJ5046XDWD3E	2	汽油发电机 本田 EL6500CXS	2
救	3	皮卡车一	东风牌 ZN5025XXHUCN6	2		
援	4	皮卡车二	东风牌 ZN5025XXHUCN6	2		
车 辆	5	4200 排涝车一	智骏牌 NJH5180XXH	2	柴油发电机 上海柴油机 E 系 列电控柴油机	2
	6	4200 排涝车二	智骏牌 NJH5180XXH	2	柴油发电机 上海柴油机 E 系 列电控柴油机	2
	7	工程抢险车	桐工牌	2		
	8	两栖车 02	西贝虎牌 XBH X8X-2A	4		
	9	两栖车 03	西贝虎牌 XBH X8X-2A	4		
	10	移动泵站		1		
救	11	发电机组一	玉柴 YC6A	1		
援	12	发电机组二	玉柴 YC6A	1		
卷 备	14	大华无人机	华飞 Aircraft-X1550S	2		
	15	冲锋舟一	HIDEA 30F	2		
	16	冲锋舟二	HIDEA 30F	2		
	17	油锯 (7台)	STIHL S382	2		
	18	风力灭火机(7台)	STIHL BR700	2		

# 二、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三、主要服务内容要求

- 1)车辆及设备保养:设备保养应严格按照设备官方提供的保养手册要求的流程进行保养,保养次数详见附件1。所使用的机油等耗材应满足设备使用需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 2)保险:车辆保险包含交强险、三责 100 万、驾乘险(人员保额 10 万),无 人机保险包含设备损失险加三责险 50 万;
- 3)通信保障:乙方需确保现有卫星电话、单兵、对讲机合同签订后一年期内的资费充足,不因资费问题出现通信中断,但不对通信设备自身故障负责。
- 4)维修:乙方在提供服务时不得以次充好,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更换没有必要拆卸的既有装置及设备。所有服务项目、更换设备/零部件及其价格均需征得甲方的同意,并当面拆卸,以书面的形式共同签名确认;服务完成后,须经甲方负责人验收合格并签名确认。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b>시</b> ։	(签字或盖章)
年_	月	

# 目 录

-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服务方案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初次报价一览表
- 八、商务响应表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材料
- 十、国家现行政策规定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有关说明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 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 (一) 谈判函

(采购人名	版).
	(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报价元,质
量目标,服务	周期,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
2. 据此函, 经考察理	见场并认真研究谈判文件后,我方同意:
2.1 根据项目情况:	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投标报价并承担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报价表附
后)。	
2.2 接受采购人"差	采购需求"中条款的所有要求。
2.3 一旦我方成交,	保证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时的相关承诺提供服务。
2.4 按谈判文件中的	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60天。本
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	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5 提供谈判文件。	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6 承认报价是评标	示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2.7 已经详细审核	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	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8 按《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砂编码.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 (二) 谈判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 备注: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 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权利义务	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其他声明	

供应商:	(	盖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盖章
	年	月	Ħ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女	生名)系	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位	代表人,现刻	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	人根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ì	说明、补正、	递交、撤	回、修改
<u>(项目名称)</u> 谈判响	应文件、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	<b>法律后果由我</b>	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	权。					
附: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		(盖直	单位公章)	
	法定代	表人:		(签字	字)	
	身份证	号码:				
	委托代	理人:		(签字	字)	
	身份证	号码:				
				年月_	日	
附:代理人身份i	正扫描件					

32

# 三、响应承诺函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服务;
  - (8)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	表人:		(签字)
				年	月	E

# 四、服务方案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_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公	章)
	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6月1日后任意连续叁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在发布公告之后。(注:"信用中国"网站更新期间,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将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供应商企业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
  - (7)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

# 七、初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 (此处填名	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初次报价 (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说明:

- 1、该报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维修费、保养费、材料费、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 2、服务名称及分项必须与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名称相对应。
- 3、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 八、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 (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 目: (填写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响应人承诺或说明
1	投标内容			
2	服务周期			
3	质量要求			
4	谈判有效期			
5	谈判报价			
6	其他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u>	<u>(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u>	件中明确	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	为 <u>(</u>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
企业、微型企	<u>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三)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 (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 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